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39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45,007,4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51,079,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30,193,927,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65.106328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802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5261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传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执行董事王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董事会秘书徐玉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50,263,917	99.891347	386,973	0.051522	429,100	0.057131
境外上市外资股 (港股)	1,418,641,676	99.819974	1,005,001	0.070715	1,553,529	0.109311
合计:	2,168,905,593	99.844652	1,391,974	0.064079	1,982,629	0.091269

2、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各类别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266,317	99.891666	356,973	0.047528	456,700	0.0608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港股)	1,418,634,676	99.819481	1,005,001	0.070715	1,560,529	0.109804
合计:	2,168,900,993	99.844440	1,361,974	0.062698	2,017,229	0.0928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批准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411,942,485	99.802288	386,973	0.093753	429,100	0.103959
2	关于批准各类别非豁免持续关联	411,944,885	99.802870	356,973	0.086484	456,700	0.110646

	交易的建议上限的议案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CNOOC (BVI) Limited (以下简称“CNOOC BVI”)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以下简称“OOGC”) 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OGC 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OGC、CNOOC BVI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